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余信萱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804
傳真電話：02-270752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10009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10009946ax_1.pdf)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
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「論證工作坊」，
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
程推動中心（北區）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以動手做為起點，配合實際經驗與案例，引導進行STW思考
法，並認識CER論證架構。嘗試將論證主題融入學科中，為
自己的學科課程設計對應的論證議題。

三、工作坊資訊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9月8日、22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三)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，相關
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五、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、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
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

永春高中 11108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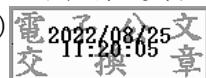
NCAA1113008241

六、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參與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